

問題保險業退場機制規範不足，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修正保險法，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

審計部查核發現，我國金融監理法令對主管機關就問題保險公司所採取處置措施未有明確強制規範，為避免再次發生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因主管機關未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延誤退場時機，經數度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謀改善，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金管會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

依修正前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我國保險法對問題保險公司處分標準，留給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審計部鑑於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因主管機關未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衍生後續清理成本高達 883 億 6,800 萬元，相較美、日等國對問題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 70% 或邊際清償能力為負值者，均要求主管機關限期命令重整或清算保險公司，凸顯我國問題保險業退場機制規範不足，容易發生延宕處理導致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惡化之情形，經數度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並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引發外界高度關注。

嗣金管會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至第 143 條之 6 及第 149 條，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就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 4 個等級採不同監理措施，其中對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之業者，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健全我國保險業監理機制，避免因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保險法修正後主管機關監理標準簡表

資本適足率等級 (註)	主管機關監理措施
資本適足 (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最低比率 200%)	無須採取相關監理行動。
資本不足	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1. 限期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資本顯著不足等級之監理措施。 2. 停售或限制開辦保險商品。 3.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4. 限制負責人酬勞或紅利給付。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資本顯著不足	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1. 資本不足等級之監理措施。 2. 解除或停止負責人職務。 3. 限制取得或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4. 限制利害關係人交易。 5. 限制增設或命令裁撤分支機構。 6. 命令降低負責人報酬。 7. 其他必要之處置。
資本嚴重不足 (資本適足率低於 50%， 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除採取資本顯著不足監理措施外，保險業未依限完成增資、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主管機關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註：有關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法及資本不足、顯著不足之等級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至第 143 條之 6 及第 149 條規定。